

大连海洋大学
收文 198 号
2017 年 3 月 15 日

内部明电

发 往

签 批
盖 章

花蕾

等级 急件 部委号 辽教办电 [2017] 31 号 辽机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一批国家急需的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的工作部署,我省将继续执行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硕士项目)申报受理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受理范围

辽宁省教育厅仅受理“211 工程”建设高校以外单位人员的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人员由本校受理申请。

二、时间安排

2017年的网上报名及书面材料申请受理时间均为3月20日—4月5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项目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请推选单位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务必于4月5日前将申请材料及正式公函统一提交至辽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注:省教育厅受理机构仅受理推选单位统一申报材料,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2017年国家计划选派800名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派类别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其中,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重点面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面向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仅限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学科专业领域。

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院校的中外合作项目派出,国内导师、院校应在对外联系、制定学习计划等方面发挥作用。

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12-24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四、选派方式及要求

1. 请申请人按照《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详见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chuguo/s/709>）要求，选择留学项目及留学身份，认真填报网上信息。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需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并按照《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详见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article/739>）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报送至本单位负责人处，经审核后统一递交至辽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2. 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请推选单位务必按时（2017 年 4 月 5 日前）递交申请材料，包括：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及正式公函，要求含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名单（如系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请在公函中注明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的专业领域），加盖推选单位公章。请准备好电子版推荐意见（可统一制成 word 文档），便于录入信息平台。

注:联合培养硕士生申请人需提交的《国内导师推荐信》,需提供原件,由受理机构扫描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五、联系方式

辽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公派留学受理机构)

联系人:郭浩 张红艺

电话:024-86207163, 13889855025

传真:024-86207163

E-mail: 363321114@qq.com; gongpailiuxue@126.com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街44号1门501室

邮编:110031

辽宁省教育厅农林医药高等教育处(国际交流合作处)

联系人:刘彤

电话:024-86906050

传真:024-86893002

QQ群:594772653, 微信号:13889855025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

辽宁省教育厅农林医药高等教育处拟文 2017年3月3日印发
